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9-10號文件

**2009年1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0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11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12月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1月6日)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 《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第203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由環境局局長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該條例")第11(1)條作出。

2. 本命令修訂《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第466章，附屬法例B)("豁免令")附表2，指明位於沙洲東面的前濱及海床為填海區("該填海區")，當局正在該填海區建造一個新的污染泥卸置坑("新卸置坑")。

3. 根據豁免令第4條，按照《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填海工程條例")，獲批准的填海工程在填海區內進行傾倒作業可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第8條領有許可證，但如有關填海區已於豁免令附表2中指明則屬例外。當局憑藉於2008年6月13日根據填海工程條例第9條刊登憲報的公告(2008年第3966號政府公告)，根據《填海工程條例》批准在新卸置坑所在的該填海區進行填海工程，從而豁免該填海工程遵守申領許可證的規定。

4. 為使該條例的規管制度可適用於新卸置坑，以規定在新卸置坑進行傾倒作業須根據該條例第8條向環境保護局局長申領許可證，必須在豁免令附表2內指明該填海區。政府當局表示，這與沙洲東面的現有污染泥卸置坑的安排相若。<sup>1</sup>

---

<sup>1</sup> 豁免令附表2第18項列出受過往及現時在沙洲東面的污染泥卸置坑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5. 本命令將於2010年1月1日起實施。
6.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闢建和覆蓋新卸置坑工程的建議。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就新卸置坑的卸置及作業方法、環境監察、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結果及對新卸置坑的公眾諮詢結果提交了一份補充資料摘要。政府當局表示會着手將該填海區納入豁免令附表2。委員對這安排並無意見。
7. 議員可參考環境保護署於2009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76/3P/57(2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第204號法律公告)**

8. 立法會於2009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決議，以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第二階段，在《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附表1第1部加入2種產品，即洗衣機及抽濕機，作為訂明產品。
9. 香港法例第598章("第598章")第4及5條禁止供應商供應並無貼上機電工程署編配的參考編號及載有某些資料的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本命令將洗衣機及抽濕機納入第598章附表1第2部、附表2及3，致使供應商在供應洗衣機及抽濕機時，須符合第598章的規定，附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
10. 新加入第598章附表2的第5及6部，分別指明貼在洗衣機及抽濕機上的能源標籤所須符合的相關規定，包括顏色、設計、尺寸及所載的資料。
11.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局於2009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NB 24/26/24 Pt.6)，以瞭解本命令的背景資料。
12. 當局曾於2009年7月15日的會議上，就實施該計劃第二階段的立法建議(包括本命令)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計劃第二階段的實施，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快強該計劃的進度，以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
13. 本命令將於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9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宣布》(第205號法律公告)**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第206號法律公告)**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第207號法律公告)**

### 背景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79(1)條獲授予權力，可宣布某場地為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並根據該條例第79(3)條將該場地指定為公眾街市。署長亦根據該條例第79(5)條獲授予權力，可修訂、增補或刪減該條例附表10所列的指定公眾街市。

### 第205至207號法律公告

15.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報告書")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審慎評估已指定為公眾街市的金巴利街街市是否有需要繼續經營。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同意落實報告書第5.1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並促請署長盡快跟進審計署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據評估，該區居民對金巴利街街市的新鮮糧食供應服務需求不大，而其地下的熟食中心亦非必需。基於上述評估結果，食環署於2009年3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一致贊成盡快全面關閉該街市。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9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16. 第205號法律公告宣布金巴利街街市不再屬該條例適用的街市。《街市宣布公告》(第132章，附屬法例AN)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金巴利街街市一項。第206號法律公告取消金巴利街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第207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0，廢除金巴利街街市一項，以反映該項取消。

17. 當局並無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或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生效日期公告**

-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8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09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0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1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2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2009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3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4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2009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5號法律公告)

18. 憑藉根據載於下表的各規例第1條作出的第208至215號法律公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2009年10月30日為下列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u>生效日期公告</u>	<u>規例</u>
1	第208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2	第209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3	第210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4	第211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5	第212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2009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6	第213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2009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7	第214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2009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8	第215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2009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19. 2009年第130至134號法律公告(即以上表第1至5項所列的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該條例")第7條訂立，就下列人士在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一事訂定條文——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
-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人；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人。

20. 2009年第156至158號法律公告(即以上表第6至8項所列的規例)由選管會根據該條例第7條訂立，因《在囚人士投票條例》(2009年第7號)於2009年6月24日制定而對選舉登記安排作出必要的相應修改。

###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2009年第7號)**

### **《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216號法律公告)**

21. 憑藉根據《在囚人士投票條例》(2009年第7號)("該條例")第2條作出的第216號法律公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定2009年10月30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第3、4、8、9及10條)開始實施的日期。憑藉於2009年7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2009年第162號法律公告，該條例第1、2、5、6、7及11條已於2009年7月3日起實施。

22. 該條例旨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以解除對下述事項的限制——

- (a) 已被判處死刑或監禁的人、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及曾被裁定犯若干與選舉有關或賄賂罪行的人登記為選民；及
- (b) 該等人士在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

23.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09年6月24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前，已經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896/08-09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24. 除《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9年第162號法律公告)外，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亦審議了8條與在囚人士投票相關的修訂規例(2009年第130至134號及第156至158號法律公告)。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憑藉2009年162號法律公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指定2009年7月3日為該條例第1、2、5、6、7及1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這些條文與選民登記有關。政府當局表示，這些條文的生效日期無須與有關選民登記的修訂規例(2009年第156至158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一致。該條例其餘條文與選舉程序相關，該等條文將與各項

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2009年第130至134號法律公告)同日實施。小組委員會支持2009年第162號法律公告及所有相關的修訂規例(即2009年第130至134號及第156至158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2598/08-09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 **總結意見**

2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第203號及第205至216號法律公告)

鄭潔儀(第204號法律公告)

2009年11月4日